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魏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weii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私立啟英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71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50071333_Attach01.pdf、1050071333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105年「清寒獎學金發放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105年9月5日105護基字第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該基金會聯絡人：蔣仲芬；電話：(03)3621111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健行科技大學、南亞技術學校、萬能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壢家商、國立中壢高商、國立內壢高中、國立中大壢中、私立清華高中、私立啟英高中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有得雙語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



1050071333





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